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20〕73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“跨省通办”服务的通知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、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及缴存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金〔2020〕5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现就做好住房公积金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北京管理中心）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、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、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3项服务事项均可在网上

办结，以“全程网办”方式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，缴存职工可自行登录北京管理中心线上服务渠道办理业务。

二、职工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因购买北京市域内住房，向北京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可通过异地中心线上渠道打印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；若异地中心未实现线上办理的，可在北京管理中心管理部、贷款中心、银行代办点柜台申请，按照“异地受理、无差别办理”的服务要求，由柜台通过“代收代办”方式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

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、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31日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